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25
26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 Felix Ermacora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58 号决议编写的
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综 述	1 - 4	1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5 - 14	2
三、对目前人权情况的评价	15 - 55	4
A. 对新宪法的分析	19 - 30	5
B. 政府控制地区的情况	31 - 40	8
C. 作战地区的情况	41 - 48	9
D. 难民情况	49 - 55	10
四、结论	56 - 68	12
五、建议	69 - 83	14

一、综 述

1. 专题报告员 1984 年由人权委员会任命，他的任务是“调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能提出各种建议，确保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以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以后，该国居民的人权能得到充分保护”。专题报告员的任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随后的一些决议定期地得到了延长。自 84 年以来，他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E/CN.4/1985/21, E/CN.4/1986/24 和 E/CN.4/1987/22），向大会提交了三份报告（A/40/843, A/41/778 和 A/42/667 and Corr.1）。

2. 根据人权委员会决议第 1987/58 号以及经社理事会决定第 1987/151 号，专题报告员于 1987 年 11 月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含有初步结论和建议的临时报告。大会在审议了该报告后（A/42/667 and Corr.1），通过了决议第 42/135 号，其中决定大会将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问题，以便能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供的一些新情况，重新审议该问题。

3. 因此，根据人权委员会决议第 1987/58 号，专题报告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载入本文件的最后报告。本文件叙述了自 1987 年 12 月大会收到了临时报告以来影响人权的一些最重要的新发展。因此，审议本文件时，要考虑到上一个报告（A/42/667 and Corr.1），因为今天情况已有了变化。

4. 专题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他的报告时想强调指出他将和以往一样，竭尽全力，尽可能最公正和最客观地向人权委员会反映情况，其唯一目的是为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改善做出贡献。考虑到目前阿富汗的政治情况，专题报告员在下面的第二章里叙述了他在这段审议期间的活动。在第三章里，他通过分析，特别是分析了政府控制地区和非政府控制地区的情况以及难民的具体问题，对人权情况作了评估。最后，在第四章和第五章里，基于他对所掌握的新情况的分析以及考虑了阿富汗整个人权情况的最新进展后，专题报告员提出了他的结论和建议。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5. 专题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延长了他的任期以后，根据他在这一方面的一贯做法，于1987年12月8日向阿富汗政府发了一信。在信中他感谢阿富汗政府在他访问阿富汗期间（1987年7月30日至8月9日）所给予的合作，并表示希望在他们下一次访问中能继续与之合作并取得实际效果。他再次访问阿富汗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资料，以便将其补充到他需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阿富汗政府对专题报告员的要求通过1987年12月15日的回信作出了积极反应。必须指出的是阿富汗政府对专题报告员所提方案的准备工作、访问的期限以及他所采访的人员的安全保证均没有提出什么条件。

6. 因此，专题报告员于1988年1月4日至11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在访问期间，根据经与阿富汗当局密切磋商后所定的日程安排，专题报告员受到了阿富汗总统、副总理——他也是国家遣返难民委员会的主席、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等人的接见。他也会见了内务部和监狱的高级官员。他还和民族阵线主席（他也是大支尔格会议主席及国家和解委员会主席）以及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前的成员谈了话。此外，他还和负责人权问题的许多官员，特别是阿富汗红新月社的秘书长进行了接触。

7. 除了喀布尔省以外，专题报告员还访问了其他四个省：坎大哈省，在那里，他访问了在巴基斯坦边境的斯平布尔达克区的密尔村；赫拉特省，在那里他访问了处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壤地区的Eslam Qal'eh 岗哨；楠格哈尔省，在那里他和难民收容中心的官员以及贾拉拉巴德大学的教师谈了话，他还去了托克姆边防哨所；以及帕支蒂亚省，在那里他访问了科斯特并同一些高级文官和负责宗教事务的官员谈了话。最后在访问喀布尔期间，专题报告员临时访问了一个清真寺。

8. 专题报告员根据自己在这方面的一贯做法，为了从各方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消息，他后来于1988年2月5日至11日又访问了巴基斯坦。在这次访问中，他在伊斯兰堡和外交部的代表以及阿富汗事务办公室的高级专员谈了话，在一西北部

边境的省份里，他访问了二个难民营（本努区的塞堤以及德拉伊斯梅尔汗区的达巴拉），特别和刚从Zadran区来的难民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他还参观了专为治疗受伤的阿富汗人而设立的几家医院。

9. 在专题报告员访问西北边境省期间，他特地去了开伯尔关哨所，他注意到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人们、特别是辛瓦里部落的人，自由出入。

10. 为了了解有关酷刑的具体情况，专题报告员访问了设在白沙瓦的为阿富汗人开办的精神病治疗中心，他采访了那里的九个病人。此外，治疗中心为他提供了一份到他参观时截止的完整的病历卡，其中包括几个病人的治疗经过的详细记录。

11. 在白沙瓦，专题报告员还与反对派运动的好几位领导人见了面，和他们讨论了阿富汗形势的全面情况。

12. 最后，专题报告员还从一些个人那里进一步了解到某些情况：例如：Sayd B. Majrooh 先生，喀布尔大学的前校长，他于2月11日在白沙瓦被害，以及Hassan Kakar 先生。专题报告员还和人权组织的代表谈了话。

13. 专题报告员谨在此指出，他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当局那里得到了非常宝贵的协助和广泛的合作。

14. 为了起草这份报告，除了在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两次访问过程中搜集资料外，专题报告员还密切注意自1987年12月份以来事态的发展并且系统地分析了他从一些个人以及在该地区的处理和他的任务有关的问题的人权组织那里得到的书面资料。他还研究了提交给美国参议院的有关人权情况的报告，但还未能核实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在阿富汗人权遭到大规模的一贯的侵犯的指控。

三、对目前人权情况的评价

15. 专题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前六份报告中，既考虑了与武装冲突无关的人权情况，又考虑了由于武装冲突引起的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被允许进入阿富汗后，就能对该国的人权情况有较全面的了解，并能将政府控制地区、反对派力量控制地区以及作战地区的人权情况加以区别。

16. 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愿意忆及，他在临时报告中曾说，在阿富汗一些地区情况有所进展，可以认为有某些改善，这可构成在阿富汗恢复人权进程的第一步。铭记着这一情况，专题报告员提出如下建议（A/42/667，第123段）：

- “ (a) 大赦释放的政治犯应得到证明其获释的正式文件；
- “ (b) 获释政治犯应给予重新工作与重操旧业的机会；
- “ (c) 获释政治犯的案件需重新审理者，如审判证明无罪，应予补偿。
- “ (d) 冲突各方应充分实施人道主义法规；根据日内瓦公约被俘抵抗运动人员应作为战俘对待；
- “ (e)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完全有权与抵抗运动控制的任何囚犯接触，进入其控制的监狱或拘留地；
- “ (f) 政府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尽早缔结协议，允许该组织依照其现有标准定期视察监狱与拘留地，并定期与囚犯会面。”

17. 在其最近访问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期间，专题报告员得知又有轰炸发生，特别是在霍斯特最近一次攻势中，但平民死伤人数大大降低。他获悉，返回家园难民人数稍有增加，但在霍斯特的最近一次攻势后，在巴基斯坦的难民人数也有所增加。据另外的情报，按有关国际文书定义的酷刑在讯问中的使用有所减少，不过仍有两例引起他注意，监狱条件尚未改善，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获准根据其现有标准开始视察监狱。

18. 专题报告员对阿富汗目前人权情况作深入评价之前，愿意就大支尔格会议 1987年11月30日通过的新宪法案文作些评论。他在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中对宪法草案（第21至29段）进行评论的最后说（第117段），即使宪法草案按原样通过，但若不包括难民代表的真正参与以产生“制定宪法权”，其通过也不能被认为是自决的自由行为。

A. 对新宪法的分析

19. 有关新宪法的主要问题确切地说就是现在的“制定宪法权”是否合法的问题。大支尔格会议的合法权力是受其组成的限制的。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大支尔格会议的成员大多数为党与高级国家权力机构的代表，但却没有难民与反对运动人士的代表，因此，大支尔格会议不能说是已代表了阿富汗全体人民。

20. 专题报告员认为应把新宪法作为一个政治文件来分析。现在多党制允许组织政党，但条件是政党的纲领、组织法与活动不违反新宪法的规定与国家法律。同时，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领导作用已被取消。新宪法中列载了一整套人权，这些人权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列举的人权相一致，并规定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另外，还规定宪法通过后六个月选举国民大会。

21. 虽然新宪法的案文值得欢迎，但从人权观点看还有某些缺陷：(a) 多党制是由一个总括组织——民族阵线控制的，该组织在制定政府政策与实施四月革命原则方面起主要作用；(b) 已宣布的人权许多在本质上无效，因为它们需要授权的立法；但立法尚未颁布，不过政党的法律倒存在；(c) 没有保护人权的制度。看来正是那些（仍得以维持的）镇压机关，譬如，革命法庭、革命检查官、和臭名昭著的秘密警察（KHAD）（才使如此之多的受害者遭受如此之多的困苦；）；(d) 没有任何关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25条，或1964年宪法第43条所载的原则对国民大会成员实行自由、不记名和普遍选举的规定。

22. 新宪法第5条不再给予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以宪法保障。然而，根据第6条，民族阵线应“团结各政党”。如专题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中已提及的（第25段），其他国家的民族阵线的经历表明，它们能危及组织政党的自由。根据1987年1月15日通过的民族阵线的规章，阵线应团结全国所有民族和民主的力量与人士，为实现四月革命的理想而斗争。这一规章与新宪法的具体规定表明，民族阵线在制

定国家政策上起着主要作用。然而，专题报告员被告知，政党不必依附于民族阵线。但是，如不依附这个总括组织，政治团体就难以在制定国家的民主政策上起有效作用。

23. 新宪法第2条宣布，神圣的伊斯兰教是阿富汗的国教。根据此条，“任何法律均不得与神圣的伊斯兰教原则相违背。”这使伊斯兰教在法律上处于支配地位，但这一点在宪法草案中却未有提及。

24. 新宪法中所载有关人权的規定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列載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第13—32条），另一部分列載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规定（第33—64条）。一般构成一个人权表内容的人权大多都已包括在内。然而，新宪法也有一些缺陷，特别是在有关紧急状态、实现这些权利的机构和关于许多基本权利的保留制度方面都有不足之处。第144条对紧急状态的宣布作了规定。根据该条第四段，第30、44、45、46、49条、第50条的最后部分与第51、53和60条在紧急状态时将暂停适用或受到限制。上述各条涉及财产没收时的补偿、住所的不容侵犯、私生活、由于行政行为引起的损失的补偿、思想与言论自由、罢工的权利、上诉的权利、强迫劳动以及出国旅行和返回的权利。

25. 新宪法未载有任何规定，表明现有制度应加以改变，以便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第二条相一致。相反，第108与117条涉及由国家建立的分别在“统一的司法系统”与“统一的检查系统”之内的特别法庭和特别检查官。根据革命法令建立的这一制度，大大地助长了任意逮捕、虐待、酷刑以及被认为是公正的审判之后的定罪。专题报告员认为，新宪法中未载有规定废除这一特殊司法制度的任何条款是令人遗憾的。

26. 新宪法还载有关于大支尔格会议的规定。在新的大支尔格会议上，国家与各政党均有代表参加。根据新宪法第66条，大支尔格会议包括：国民大会的成员；每省十名代表或有同等资格的人；各省省长以及喀布尔市市长；总理、副总理和内阁成员；首席法官、副首席法官和最高法院法官；检查总长和副检查总长；宪法委

员会主席和委员；民族阵线执行理事会成员；由总统根据民族阵线秘书处的推荐任命的人数最多为50名的杰出政治、科学、社会和宗教人士。最多为50名的最后一组人士不必与政治制度相联系，但他们作为一个团体将不构成多数。新宪法的过渡性条款没有预先做出任何有关外国军队撤出期间或之后成千上百万难民返回家园时将其代表包括进去的安排。

27. 实现内部自决权的一个新的方面是建立国民大会（宪章第6条）。但是，新宪法中没有刊载有关选举制度或一般与自由选举有关的基本保障措施；选举制度中也没有任何有关难民返回时可参与选举的规定。国民大会应在新宪法颁布六个月内，即1988年6月底，组成。如果不准难民投票，那么从新选举出来的国民大会的民主合法地位的观点出发，选举的结果就可指责。

28. 享有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迁徙自由、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其他人权现均由新宪法给予保障。然而，阿富汗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通过立法，以便实现这些权利，但应承认，由于阿富汗的现状，许多权利尚不能实现。

29. 虽然根据新宪法第64条，国家应提供必要条件，使公民行使其基本权利，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阿富汗打算设立一有效人权制度，据此制度，一个人认为其权利遭到侵犯时可向一独立机构提出。

30. 新宪法的一个积极方面是第145条。该条称，“先前由阿富汗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与加入的公约，若被认为与阿富汗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相抵触，这些条约或公约应优先适用”。专题报告员怀有极大兴趣地注意到，阿富汗认为联合国公约系审查有关人权情况的基本准则。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阿富汗已批准下列国际文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如以前报告所述，国际文件必须实施，不应只是一纸空文。

B. 政府控制地区的情况

31. 专题报告员迄今已访问了下列政府控制的地区：喀布尔、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坎大哈、贾拉拉巴德、霍斯特。

32. 1987年以来，政府控制地区人权情况的特点是政府所称的和解政策。专题报告员认为，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自以前的报告以来已有所改善。和解政策使人权情况有如下进展：颁布大赦令；四月革命后进行的改革所带来的变化；颁布难民返回法令；召开大支尔格会议，以使权力合法化；通过了新宪法；宣布了单方面停火。

33. 专题报告员承认实行和解政策的努力以及和解政策对人权可能带来的影响。然而，他认为尚未取得理想的结果。虽然未再收到在喀布尔地区监狱有系统酷刑的可靠报导，但专题报告员已收到据说是发生在加兹尼省的酷刑案件的一些可靠报导。和解政策实行期间，监狱内的虐待情况尚未根除。还有关于杀害政治犯的可靠报导，据说是1988年1月发生在喀布尔郊外。

34. 政府称，自宣布民族和解放政策以来，由于颁布大赦令，已有7,332名囚犯获释。专题报告员面见了一些获释囚犯，他们向专题报告员讲述其经历。1988年1月来自政府的资料称，仍有3,147名政治犯在服刑。据安全部1988年2月24日向专题报告员转达的资料，有545人被拘留或接受调查；其中170人被判刑，包括三名外国人，207人接受讯问，包括六名外国人，1681候审，包括四名外国人。

35. 专题报告员还被告知，1987年11月30日颁布大赦令后，已有515名囚犯从Pol-i-Charkhi监狱以及巴尔赫和法拉省监狱释放。

36. 在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被告知，坎大哈地区监狱的囚犯人数为371人，包括被关在拘留中心的20人。

37. 根据专题报告员在巴基斯坦从最近获释的合乎应征年龄的囚犯得来的情况，他们也说，被直接拉去当兵，有时候连通知自己的家属都不让。在军队服役一段

时间后，许多人开小差或到巴基斯坦避难。此外，如专题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中已提及的，除一例外，获释囚犯没有发给证明其已大赦获释的任何文件。但是，他们都有一份据其被拘留的判决书。

38. 专题报告员还收到将12名政治犯集体枪决的消息，但这只是传说，无法证实。12名政治犯中包括两名妇女，其尸体是1987年12月被发现的，经验明是贾拉拉巴德大学学生。

39. 在访问楠格哈尔省的贾拉拉巴德期间，该省省长告诉专题报告员，前一年没有执行死刑判决。

40. 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有关家庭成员被捕或被送去强迫劳动但家庭尚不知道的情况，特别是有关3,000左右青年的情况，据说是被强迫送到某些特定工业部门工作。

C. 作战地区的情况

41. 和解进程尚未证明足以结束敌对行动。一些地区，政府已有能力建立所谓的和平区，在这些地方政府与反对派力量达成地方性协议，敌对行动停止了；而在另一些地区，激烈的战斗仍在继续。专题报告员目睹了战斗的后果，特别是在洛加尔、坎大哈与赫拉特。在访问坎大哈、赫拉特和霍斯特期间，专题报告员亲眼目睹相当程度的破坏。他无法证实谁该为此负责；要查明实情，确实需要仔细的调查。此外，根据可靠的情报报导，1987年遭杀害的平民人数超过14,000人。专题报告员也听到一些关于1988年1月在帕克蒂亚省Kolatgu村杀害九名反对运动成员和七名儿童的传说。据事件发生后向专题报告员介绍情况的一位目击者说，事件发生在阿富汗与苏联军队进入村子后，他们挨门挨户搜查并炸毁了一个清真寺，当时反对运动成员（带着手铐）关在清真寺中被炸死。

42. 在访问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的边区村落时，专题报告员有机会与刚刚逃离霍斯特地区的8,000名难民中的一些人交谈。

43. 专题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指出，虽然政府已宣布停火，但武装冲突似乎还在加剧。这已由霍斯特最近的攻势和可靠的报导得到证实。

44. 政府奉行和解政策，设立了第41段述及的所谓和平区。根据其反对派团体达成的协议，为停止战斗，政府已将其军队撤离所谓的和平区，仅留警察部队维持法律与秩序。有人告诉专题报告员，全国已建立了几处这样的和平区。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称，成千上万的反对派运动成员已加入政府军。专题报告员无法证实这一情况。

45. 除临时报告第93段所述的被指控的情况外，专题报告员被告知在一报复行动中若干平民被杀的事件。据说，1987年12月在30次空中轰炸中，Ahmad-i-Chazni 的许多房屋被炸毁。在类似的轰炸中，据说在瓦尔达克、赫尔曼德和洛加尔省也有一些平民住区遭受严重轰炸。

46. 专题报告员也被告知，在作战区亦有记者被定罪与拘留。

47. 在审查期间，专题报告员没有收到有关使用地雷的情报。在巴基斯坦医院采访时，他被告知，没有此种武器致伤的病例。但是，他收到有关使用人体杀伤炸弹的报道，此种炸弹据说与大号铅弹有一样的效能。

48. 专题报告员尚未能访问受反对派运动控制的地区，因此有关这些地区的情报只能是间接的。

D. 难民情况

49. 标志着冲突特点的另一主要方面是阿富汗难民的情况。专题报告员一贯重视这一问题，因为他认为，这一问题与自决问题相联系，是目前状况下主要的人权问题。

50. 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2/667与更正1)中，专题报告员估计阿富汗难民人数近500万。根据巴基斯坦政府的官方估计，截止1988年1月15日，分散在西北边境省、俾路支、旁遮普与信德等地的难民人数为3,179,328。约有30万人在俾路支和西北边境省难民营等候注册。难民人数的增加归因于霍斯特近期发生的战斗。

51. 正如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提及的，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已有一些难民返回阿富汗。官方估计为111,303人，分布在以下地区：赫拉特：32,783；法拉：4452；尼姆鲁兹：2,196；乌鲁兹甘：63；法里亚布：2,577；戈尔：71；巴德吉斯：158；乔兹詹：749；巴米安：560；巴格兰：2,163；萨曼甘：1,139；巴尔赫：3,319；查布尔：987；赫尔曼德：960；坎大哈：14,918；帕克蒂亚：3,025；霍斯特：919；帕克蒂卡：1,233；加兹尼：2,647；洛加尔：483；科纳尔：2,153；楠格哈尔：29,333；拉格曼：1,745；帕尔万：60；昆都士：929；卡比沙：79；塔哈尔：20；巴达赫尚：44；瓦尔达克：80；喀布尔：1,458。在这方面，正如已经表明的，阿富汗政府在不断地采取步骤，为难民返回家园提供便利，并向他们提供有利于他们返回家园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在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被告知，迄今在边境村镇已建立了24个难民接收中心。

52. 在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有机会访问这类回国难民中心，并在喀布尔、赫拉特、楠格哈尔和坎大哈与一些人交谈。

53. 专题报告员一直急于了解难民离开家园与少数难民返回的原因。他们决定离走有如下原因：第一，外国军队的占领；第二，连续轰炸引起的不安全状况；第三，他们认为在阿富汗目前制度下，不可能享有自己的权利。专题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从各方面难民中放集到相当数量的资料。他们大多说，只有外国军队撤出，他们信任的政府建立后，他们才会回去。

54. 关于反对难民返回自己国家的指控，专题报告员认为，在某些地区难民大批地返回是困难的，但个人回去并不那么困难。然而，只要外国军队仍留在阿富汗，难民就不可能大规模返回。

55. 在访问阿富汗期间，专题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反对难民返回的指控。由于他不能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无法证实这些指控。关于对巴基斯坦阻碍难民返回的类似指控，专题报告员能够亲眼目睹巴、阿边界人员过往的情况，认为过往如此频繁，难以违背难民意愿地加以阻拦。

四、结 论

56. 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较前几次报告的情况有了改善。然而，据可靠的报告，还有审问中拷打及杀害政治犯的情况。这表明阿富汗政府要把人权情况同其国际义务一致起来的愿望并不能在政府控制的所有地区或在政府的所有部门实现。

57.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准则视察阿富汗监狱在1987年中止后，现在恢复了视察。这是值得欢迎的进展。

58. 宪法规定的人权要得到实施尚需要新的立法；这样，好几种政治权利还未得到落实。

59. 宗教活动未受到限制。

60. 由于宪法规定设立特别检查官和成立特别法庭时，它就允许臭名昭著的有很大权力不加审讯就将人拘押的革命检查官和革命法庭制度继续下去。这些机构的活动在过去是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不相一致的。

61. 政府正进行努力说服难民返回阿富汗。它在伊朗和巴基斯坦的边界附近设立登记方法非常准确的接待站以及接收回国难民的招待所。专题报告员在喀布尔、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坎大哈和贾拉拉巴德看到了这样一类招待所他还访问了巴基斯坦和伊朗边界上的接待站。

62. 尽管政府声称已有111,000左右的难民返回了阿富汗，但根据联合国的正式材料，难民人数仍然未变（大约5百万）。从阿富汗北部的作战区和霍斯特地区抵达巴基斯坦的新难民数基本上等于返回的难民数。专题报告员可以在巴基斯坦见到不少新难民并采访了其中一部分人。

63. 在冲突中违反人道主义原则的残酷行为仍时有报导。

64. 恐怖主义活动造成无辜的平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激战区之外遭到杀害。在阿富汗人们把这样的活动归咎于抵抗运动，在巴基斯坦则归咎于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和阿富汗的轰炸和炮击。两次这样的活动得提一下：蓄意杀害巴格兰省前省长和在白沙瓦谋杀喀布尔大学前校长赛德·马杰鲁赫。

65. 据报导,外国记者遭到拘留和监禁。专题报告员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大会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记者的第 2673(XXV)号决议。

66. 新宪法中有了重要的人权的内容,但是它的合法性取决于“制定宪法权力”的合法性,即大支尔格会议。不过,大支尔格会议并不代表数百万难民,他们的政治组织或圣战者。除非选举法中列入1964年宪法中规定的同样的原则,即自由、不记名和普遍的选举权,否则选举国民议会会碰到同样的问题。

67. 目前,在撤出外国军队和撤军方式的协议可能会很快达成的形势下,专题报告员的意见是,主要的问题仍旧是难民自由体面地返回阿富汗和难民参加应代表阿富汗社会各个阶层从而保证人们自由行使自决权的政府。

68. 因此,似乎必须在阿富汗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包括有关各方,即目前的政府、抵抗运动和难民代表的临时过渡政府。这个政府要领导阿富汗走向未来。

五、建 议

69. 专题报告员必须提醒人权委员会他的职责也要求他在外国军队撤离期间和撤离之后就恢复人权方面提出建议。由于人权情况在阿富汗不同地区各有不同，他的建议也因地制宜。

(a) 政府控制区

70. 应当扩大大赦范围。被大赦的人应当完全自由，不应受软禁或受警察监视。

71. 政府应当本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贯彻新宪法中的人权条款。

72. 革命或特别法庭及革命或特别检查官的制度应当废弃，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应当解散。

73. 失踪人员的下落应当调查。

(b) 政府未控制的地区

74. 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充分援助应当扩展到政府尚未控制的地区。应当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出需要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地区。

75. 抵抗运动应寻找一种途径释放所有在他们控制下的囚犯。

(c) 作战区

76. 外国军队撤离后接着应实行遵守一切有关规则的全面停火，冲突各方应当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如果他们不是条约的缔约国，他们至少应当执行这些公约的第3条。

77. 正如专题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6/24)第134段所陈述的那样：

“关于撤军中的人权情况，应当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所有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得到保护。国际社会和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那样的人道主义组织应当受到邀请监督这种保护的实施并在需要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d) 难民问题

78. 在阿富汗国外的难民应当完全自由地决定他们回国的问题，不应当制造任何障碍阻止他们在任何官方接待站入境。

79. 应当创造条件让阿富汗国内的难民返回家园，这样就可以纠正全国人口结构的不平衡现象。

80. 在存在外国军队的情况下，不应当举行国民议会的选举；阿富汗政府应当真正具有代表性。

81. 应当按照联大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执行危险任务的记者的第 2673(XXV) 号决议对待记者。

82. 专题报告员认为，就建立保护人权的制度而言，联合国能发挥有益的作用。在阿富汗战后，主要是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权得到遵守。要保护人权就必须进行适当的立法，建立监督机制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可以通过人权咨询服务方案提供咨询和援助。可以制定一个试验计划，用阿富汗来检验咨询服务系统的有效性。为此，应当贯彻实行保护国制度来保卫人权，正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9—11 条所规定的那样。

83. 鉴于阿富汗的地缘政治形势和目前的条件，专题报告员认为，假如阿富汗采取永久中立的地位，它的和平存在会展示新的前景。专题报告员有作为那种地位的国家公民的经历，在此基础上，他多次在以前的报告中建议实施这种行动方针。

×× ×× ×× ×× ××